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核查确认，现将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万元)
1	荣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xx 分行	2105014000080000xxxx	基本户	1,982.14
2		抚顺银行 xx 支行	050120040100000xxxx	募投理财账 户	1,428.11
3		抚顺银行 xx 支行	050120000140000xxxx	募投专户	554.40
合计			-	-	3,964.66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与债权人中汇传媒债务人国科实业签订《保证合同》，为国科实业应付中汇传媒 1,062.97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62.97 万元本金及利息。因国科实业未按期偿还债务，中汇传媒向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银行账户因前述担保事项被冻结 1,351.12 万元。之后国科实业以自身银行账户冻结方式取代荣科科技的银行账户冻结，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前述被冻结的 1,351.12 万元被解除冻结。后续中汇传媒以追加利息及违约金为由，向沈河区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追加诉讼请求额 1,982.14 万元，公司银行账户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被冻结。截至目

前，公司因前诉担保事项共有 3,964.66 万元账户资金处于冻结状态。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针对上述事宜，中汇传媒和国科实业于今日达成和解，签署了《协议书》，国科实业将履行还款义务，并在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后，中汇传媒同意免除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中公司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目前，已取得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后面将履行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相关程序。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的业绩支撑主体均为各子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账号仅涉及上市公司本身，公司各子公司仍处于正常经营，未受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